

2026 年济南市天桥区区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相关规定和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，经济南市天桥区财政局汇总，2026 年天桥区区级预算部门，包括区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、街道办事处和其他单位，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446.15 万元，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0.07 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27.2 万元，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2 万元，主要是为履行工作实际需求，且费用使用严格遵循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和财务制度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393.02 万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3.02 万元），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5.5 万元，主要是根据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，对部分符合条件的保留公务用车进行报废更新；公务接待费 25.93 万元，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7.57 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，严控公务接待开支标准和接待人次，公务接待活动进一步减少。

注释：

- 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- 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燃料费、

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